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店社区沙田池挡土墙及
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店社区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等级：乙 级

发包人：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店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汕头市聚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店社区居委会

勘察人：汕头市聚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店社区沙田池挡土墙及周边环境提升。
- 1.2 工程建设地点：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店社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濠江区滨海街道上店社区。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本工程布孔5个。详细要求按《岩土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及设计院提出的有关要求执行。
- 1.5 预计勘察工程量：本勘察工程布孔5个，其中技术孔2个，预计总进尺约200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

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勘察人应在勘探前先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指导并协助发包人收集需要的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计划于2026年2月13日开工;2026年3月5日前提交勘察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费按2002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计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该项目的勘察服务费的暂定合同价款,即为20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最终合同价以县财政局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4.2.2 本工程付款方式

4.2.2.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30%作为前期项目勘察经费,乙方提交勘察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80%;

4.2.2.2 财政局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预算审核后,支付至预算审核核定价的100%。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本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导致工程设计、施工、使用出现的问题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责任。

5.2.3 勘察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由勘察人造成的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派员协助勘察人、及时为勘察人创造勘察现场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工，直到成果达到要求为止，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长一天勘察人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有关审图部门审图合格并提供该项目的后续服务。

第八条：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条：在完成所有勘察任务提交勘察成果后，如发包人有另外要求承包人进行入场再次补充勘察，需另外进行计费，工程勘察费计费按2002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计价依据，最终后补勘察部分由承包方提供补勘部分勘察费用结算表经财政局（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中介）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9984648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3日

签订地点：上店社区